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胡滄野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士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隆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吳金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陳仲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蘇龍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莊凱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胡滄野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且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 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條、第132 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7 年5 月30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清字第122 號裁定聲請人自108 年4 月24日下午4 時開始清算程序，經司法事務官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進行清算程序。而聲請人名下僅有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5股、504 股，前者依108 年4 月24日即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之收盤成交價為新臺幣（下同）5.02元，總價約126 元，後者已無交易資料；另有玉山銀行存款127 元、第一銀行存款119 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296 元、臺灣銀行存款44元、日盛銀行存款43元、中

華郵政新店中正分局存款18元、臺灣土地銀行存款952 元，及獲其兄胡慶宣贈與20萬元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前開存款及股票部分無分配實益，故僅就聲請人提出之現款20萬元分配，上開清算財團業已由司法事務官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送達予債權人、聲請人，並公告在案，債權人及聲請人均未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業已分配於各債權人，故司法事務官於108 年8 月29日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7 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01 號（下稱調解卷）、 107 年度消債補字第262 號卷（下稱消債補卷）、107 年度消債清字第122 號卷宗（下稱消債清卷）、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卷宗（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 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08 年12月16日上午11時30分到場陳述意見：

㈠聲請人略以：聲請人於100 年間尚有工作收入，後為照顧父親即無工作，期間聲請人之兄長有給予些許補貼至104 年父親過世止，自105 年後聲請人皆無收入，家庭支出皆仰賴配偶之勞保及女兒支應。又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與聲請清算程序時相同，聲請人生活入不敷出等語。

㈡債權人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銀行）略以：不同意免責。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雖無刷卡消費行為，係因各債權銀行基於風險控管停卡所致，非聲請人主動停止消費行為，請本院調查聲請清算前2 年迄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基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以判斷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規定之適用；又本件普通債權分配總額僅19萬2,183 元，請本院判斷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之適用等語。

㈢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

請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各款不免責事，諸如查詢聲請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

㈣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倘聲請人現今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有剩餘，法院應裁定不免責；又聲請人係因其不當借款所衍生自認無力清償之債務，應當裁定不免責。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㈤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略以：不同意免責。依聲請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所示，聲請人曾密集消費，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顯見聲請人無還款誠意，僅利用消債條例以免除欠款，顯見聲請人係投機取巧，應非本條例立法所欲救助之人，應予不免責。請本院調查電子閘門以獲悉聲請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以判斷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第4 款規定之適用等語。

㈥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㈦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聲請人歷經95年債務協商及毀諾後協商等二次降低月付金並無收取利息之還款協議，於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開銷之餘勉力清償債務，聲請人應較一般人節省開支；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雖無刷卡消費行為，係因各債權銀行基於風險控管停卡所致，非聲請人主動停止消費行為等語。

㈧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聲請人除本行信用貸款帳務未清償外，於其他金融同業尚有多筆

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欠款，前開均顯示聲請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能力，又恣意過度消費，致入不敷出，而積欠龐大債務，聲請人此舉已符不免責規定。

㈨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通知均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聲請人陳稱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無收入，亦未領取社會補助，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均由配偶張小玲以其勞保老年給付及女兒偶爾支應等語，並提出國泰世華銀行證券活期儲蓄存款存摺、玉山銀行聚寶存款存摺、第一銀行綜合管理帳戶存摺、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日盛銀行台幣綜合存款存摺、中華郵政綜合儲金簿、臺灣土地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第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證券存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存摺、客戶未登摺明細查詢單、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等件為證（見司執消債清卷一第127 頁至第167 頁、第219 頁至第222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103 年至107 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與就保查詢系統、次女胡○瑜（姓名年籍詳卷）、長女胡珊萍、長子胡日昇、配偶張小玲之105 年至107 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查核屬實（見司執消債清卷一第16頁至第26頁、本院卷第141 頁至第189 頁）；復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 年1 月13日新北社助字第1090071359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 年1 月17日保普老字第10913001690 號函（見本院卷第197 頁至第201 頁），堪認聲請人前揭主張屬實。是本院認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固定收入，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條

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不免責事由。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 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修正理由參照）。故107 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債權人滙豐銀行、渣打銀行雖主張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2 年無刷卡紀錄，係因債權銀行基於風險控管所致，非聲請人主動停止消費紀錄等語。然依富邦銀行提出之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所示，聲請人最近一筆消費日期為99年7 月20日，顯與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105 年5 月31日至107 年5 月30日）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之要件不符，且滙豐銀行、渣打銀行或其他債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信用卡、現金卡之消費及往來明細供本院調查，難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間有奢侈消費行為。

3.再查，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 年至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止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9 頁）。末查，依聲請人提出截至108 年6 月28日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最新有價證券集保資料（見司執消債清卷一第219 頁至第222 頁）、聲請人之各證券帳戶存摺

（見司執消債清卷一第127 頁至第130 頁、第137 頁至第 141頁、第162 頁至第167 頁），最近一筆交易日期為102 年3月4 日，亦與本條規定限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之投機行為要件不合，從而，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之不免責事由。

㈢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2 款、第8 款之情形，是債權人前開所述，並不足採。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1 款、第3 款、第5 款至第7 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 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六、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湘茹